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4〕47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金鲤大桥工程项目核准事项变更的批复

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泉州市金鲤大桥工程项目核准批复变更的函》（泉城建函〔2024〕1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委于2023年10月20日以泉发改审〔2023〕72号文核准批复了泉州市金鲤大桥工程（项目代码：2109-350500-04-01-457122）。现你司提出，因公司业务需要，经集团批准同意及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后，泉州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泉州城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项目单位发生变化，拟申请变更。经研究，同意核准批复变更，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变更事项

泉州市金鲤大桥工程项目单位由泉州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变更为泉州城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其他事项

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泉发改审〔2023〕72 号文执行。请你司按照此次变更事项，衔接做好相关手续变更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局、国资委、统计局，鲤城区政府，鲤城区发改局，丰泽区政府，丰泽区发改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